秘书资格考试指导之秘书写作:组织简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/2021_2022__E7_A7_98_E 4 B9 A6 E8 B5 84 E6 c39 60335.htm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上海市委员会组织简则(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七日市政协第二届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) 第一条 本组织简则根据中国人 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制定。 第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上海市委员会由本市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、各人民团体 推出的代表组成,必要时可以邀请个人参加。在本市的少数 民族和归国华侨应有适当的名额。每届委员会的参加单位、 名额和委员人选,由上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。 每届 委员会任期内,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或名额和决定 委员人选的时候,由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。 第三 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的地方组织,任务是:遵守和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 程,推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的决议 和号召,协商和进行地方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。 第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。 第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设主席一人、副主席若 干人和秘书长一人。 第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 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。常务委员会由主席、副主席、 秘书长和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。 第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上海市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次,由常务委员会召 集。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时候,可以临时召集全体会议 第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的下列职权必 须由全体会议行使:一、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

委员会组织简则;二、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 员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和常务委员;三、听取和审查常 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。 第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 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每季举行一次,由主席召集。主席认为有 必要的时候,可以临时召集。第十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上海市委员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,由常务委员会选任;设秘 书处, 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。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 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按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,在秘书长 领导下进行工作。组的设立和变更,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。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设学习委员 会,协助常务委员会推动各界人士积极学习时事、政策,并 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。 学习委员会设 主任一人,副主任若干人,委员若干人,由常务委员会指定 。 第十三条 上海市辖区、县,如有必要,可以设区、县委员 会,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对区、县委员会的 关系是指导关系。 第十四条 本组织简则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上海市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施行,并报请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备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